青政发﹝2020﹞74号

青龙山镇关于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与永久基本农田

成果叠加实地非耕地的说明

依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19〕145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12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方案》要求和审查要点，本次永久基本农田整改图斑位于我镇所辖范围的整改面积118.7099公顷，涉及图斑701块，其中采矿用地0.3457公顷、公路用地4.1587公顷、公用设施用地0.05公顷、灌木林地15.2409公顷、果园0.201公顷、河流水面4.2744公顷、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0.1174公顷、科教文卫用地0.0053公顷、内陆滩涂4.2345公顷、农村道路38.464公顷、农村宅基地2.0261公顷、其他草地7.175公顷、其他林地4.8846公顷、乔木林地32.9444公顷、特殊用地0.2122公顷、天然牧草地4.3757公顷。

对比历年影像及实地核实调查，形成时间均在2017年6月底前，属于划定不实，近五年内均未耕种，已不能恢复粮食作物生产。

 涉及本乡镇整改补划图斑标识码分别为：443651、443652、443653、443698、443701、443704、444705、444706、444707、444708、444709、444711、444712、444713、444714、444750、444756、444762、444763、444764、444765、444766、444767、444768、444770、444771、444772、444773、444774、444775、444776、444777、444778、444779、444780、444781、444783、444784、444785、444786、444787、444789、444791、444793、444794、444795、444796、444797、444798、444799、444800、444801、444802、444804、444805、447282、440193、441293、441294、441295、446799、446800、446801、446802、446803、446804、444743、444745、444746、444748、444749、446805、447045、447047、447048、443702、444715、444751、444758、444710

奈曼旗青龙山镇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0日